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泰儀

李月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198、15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泰儀於民國113年4月3日12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彰化縣彰化市安溪東路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彰南路2段74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欲進入彰南路2段74巷內，適有被告李月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行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兩車遂於上開交岔路口發生碰撞，致雙方人車倒地，被告吳泰儀並受有左膝挫傷之傷害；被告李月媛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右側眼瞼撕裂傷4公分、右膝擦傷併撕裂傷2公分及右手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
01 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互相告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  
03 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  
04 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  
05 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  
0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陳亭竹